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海淼	董事	工作原因	黄忠初
夏成才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惠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07,449,4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王军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目前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及恩施齐岳山风电场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

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网络，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湖北银行、长江财险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及投资收益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天然气管输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暂处于亏损状态，随着用户市场的不断开拓，消费量的持续增加，管输流量逐步达到设计能力，盈利能力也有望随之改善。煤炭贸易业务处于从贸易型向储配实体型转变的过程中。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加大营销力度，煤炭贸易实现扭亏为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707.35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7124.48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9.93%。其中，水电369.4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3671.49万千瓦（含三峡电厂电站）的10.06%；火电233万千瓦（不含援疆项目30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2786.71万千瓦的8.36%；风电50.62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252.83万千瓦的20.02%；光伏发电24.30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413.45万千瓦的5.88%。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建成输气管线820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601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25座。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正有序开展前期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567,951,117.15	9,370,358,975.00	23.45%	7,085,119,67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200,773.61	1,908,965,499.70	13.84%	1,577,816,76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049,456.00	1,882,012,829.29	12.49%	1,505,122,1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489,262.09	3,627,571,053.65	-11.75%	3,460,703,02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	0.29	15.1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	0.29	15.1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8.42%	0.34%	10.4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46,356,934,869.92	41,761,732,007.34	11.00%	42,987,807,7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16,017,293.70	23,733,306,032.99	7.51%	21,734,717,392.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30,727,270.49	3,067,438,522.32	3,078,062,624.20	2,791,722,7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79,857.21	902,247,117.71	692,891,792.23	136,782,00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465,154.82	901,673,137.75	638,946,000.04	137,965,1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41,164.18	1,547,895,652.98	1,156,854,350.87	662,580,422.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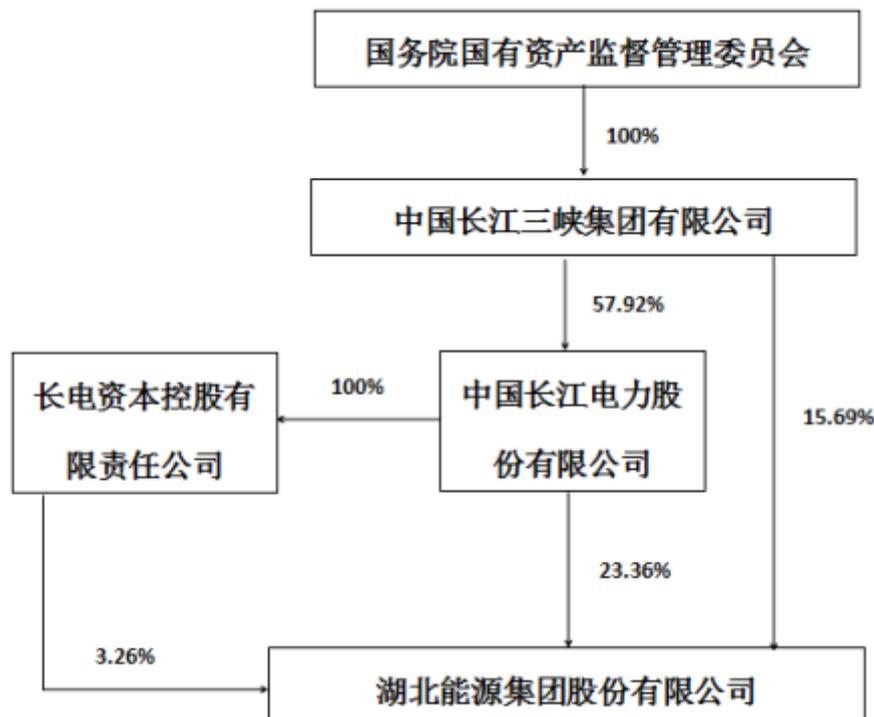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0%	1,776,634,33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6%	1,520,180,034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956,022,94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202,676,864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89,500,000	0	质押	3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59,930,5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0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3,902,3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参照披露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鄂能 01	112252	2020 年 07 月 05 日	100,000	4.2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鄂能 01	112476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0,000	3.0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 15 鄂能 01 公司债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对每张债券支付利息 4.25 元（含税）；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 16 鄂能 01 公司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对每张债券支付利息 3.07 元（含税）；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6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15鄂能01”、“16鄂能01”公司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鄂能01”及“16鄂能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9.18%	36.66%	2.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56%	27.55%	1.01%
利息保障倍数	6.51	5.43	19.8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对市场竞争激烈、监管趋严、建设任务繁重等严峻挑战,面对提升发展质量、强化内部管控等艰巨任务,在公司董事会坚强领导和股东大力支持下,全体员工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立足‘两个平台’,推进全面提升”的工作思路,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发电量、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多项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公司“十三五”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湖北省全省发电量2645.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0%,其中,三峡电厂发电971.17亿千瓦时,增长4.36%。剔除三峡电厂发电量,全省发电1674.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3%,其中水电522.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4%;火电1075.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218.5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75%,发电量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司发电量占湖北省统调电厂发电量(不含三峡)的16.1%,居全省第一。其中,水电发电量117.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63%;受鄂州二期超低排放改造及外送卡口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量比2016年减少1.19亿千瓦时,为89.5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31%;新能源发电11.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80%,占全省新能源发电量(76.53亿千瓦时)的15.33%,占比首次超过10%。

2017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14.92亿方,同比增长13.20%。在迎峰度冬期,省天然气公司对上积极协调气源,对下做好气量调度,全力保证民生用气,“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的职能进一步彰显。

煤炭贸易板块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抓住煤炭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行全员销售模式,完成销售量465.72万吨,同比增长75.43%,营业收入21.09亿元、利润总额618.62万元。

(2) 报告期总体经营业绩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68亿元,同比增长23.46%;利润总额25.36亿元,同比增长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3亿元,同比增长13.84%。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来水较好、新能源装机规模扩大和东湖燃机项目投产因素拉动,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和燃机发电业务发电量和销售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同时,天然气业务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创历史新高。煤炭贸易业务实现收入21.09亿元,比2016年增长165.61%。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发电业务中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和燃机发电业务贡献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二是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盈利能力增强;三是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合理安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财务综合成本大幅下降。以上积极因素有效对冲了公司火电业务的煤价上涨和利用小时数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提质增效,瘦身健体”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整体经营效益迈上新台阶。

(3) 报告期经营工作的主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债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业绩再创新高,抗洪抢险全面胜利,经营工作亮点纷呈:

一是内强管理,外拓市场,经营业绩连创新高。公司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克服能源需求持续低迷的严峻形势,对内加强运行调度与计划执行,对外加大政策争取与营销力度,经营业绩连创新高。

二是健全体系,强化考核,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排查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清江流域电厂22台机组及所有中小水电首次全部实现“零非停、零障碍”,清江公司安全管理连续三年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公司没有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重大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三是立足湖北,走出国门,产业发展多点突破。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思想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两个平台”作用,努力拓展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初步形成了“立足湖北、点拓全国、迈出国门”的发展新格局。

四是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关键节点为目标,加大项目施工各个环节的监管频率和力度,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扎实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五是深化改革,强化管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7,639,481,730.16	2,991,909,766.24	39.16%	9.78%	-4.89%	-6.04%
天然气	1,520,578,849.30	56,522,047.38	3.72%	20.85%	13.22%	-0.25%
煤炭	2,109,266,480.59	47,563,799.26	2.25%	165.61%	35.78%	-2.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公司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补助，金额104,320,918.96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增加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鹤峰大垭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等十家子公司。其中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售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已正式运营，其他五家子公司因开展前期工作而注册成立，尚未开始运营。本年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被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清算注销湖北能源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枝城煤炭物流储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共计减少五家子公司。